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70號

原告 曾美雲

被告 溫啓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12年間為周轉資金，本欲向被告辦理貸款，但嗣後因故未繼續辦理貸款，然被告竟將原告之本票逕自填載金額後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票字第547號本票強制執行裁定。因原告並未積欠被告款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47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47號事件受理並於113年1月22日裁定准許（下

01 稱系爭裁定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然原
02 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系爭裁定尚未確定，且迄今被告並未執
03 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
04 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表可佐，本件既無可訴請撤銷之強制執
05 行程序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
06 請求撤銷非屬本院強制執行程序之「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
07 47號強制執行事件」自屬無據。原告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
08 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
09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2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5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高雪琴